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 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年3月17日專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3月23日專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本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以下簡稱本組)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
- 二、二年畢業之學生，其畢業碩士論文必須有數值模擬或實驗報告及至少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發表。
- 三、修業未滿兩年者，需提出申請，經本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相關事宜，通過學位考試後得以畢業。得溯及既往。

第三條 本組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6學分及專題討論3學分)並須通過碩士計劃書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本組學生不得轉出且不接受外組學生申請轉入本組。

第四條 學分抵免抵充：

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款者，均可提出申請抵免：

- 一、入學前若已修本組開設課程之學分，且成績及格(含七十分)以上者，最多可抵免三門。抵免學分事宜可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附成績證明向本組提出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並經本組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入學後若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及本組召集人同意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含專班)開設課程之學分抵充畢業學分，以9學分為上限。
- 三、上述抵免加抵充總學分數總和上限以不超過6學門為限。

第五條 指導教授：

- 一、本組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若無法於期限內找到指導教授將由本組專班委員會協助輔導。指導教授以工學院專任教師為限，須經由本組委員會同意。若研究生所選擇之指導教師為兼任者，需經本組委員會同意，由工學院之專任教師共同合作指導。
- 二、研究生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組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追溯適用本組在學學生。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再由本組通知研究生。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三、有在本組掛名任課之教師，每位指導教授每一屆最多招收五位研究生為限(含與兼任教授共同指導者)，有任課之兼任教師每一屆最多收2位研究生；其他工學院未曾授課之專任教師每一屆最多招收2位研究生。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論文考試申請：

- (一)、本組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計畫書口試與畢業口試至少間隔3個月)，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組經專班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舉行學位考試前，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二、本組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三、本組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組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組委員會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及電子檔一份(本組收藏)。

第十條 本組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且繳交論文紙本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工學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章由本組及工學院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經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